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杨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京电子向珠海亿盛、元盛电子股东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珠海亿盛 45% 股权、元盛电子 23.88%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的权益比例下降。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京电子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00%股权、元盛电子 23.88%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
交易对方	指	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新迪公司、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富国东海中的一方或多方
标的公司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的一方或多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股权、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股权
京港投资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亿盛	指	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元盛电子的控股股东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7930374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名称	杨林（持股 95%），徐玉兰（持股 5%）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林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广东	否
徐玉兰	监事	女	中国	广东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杨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5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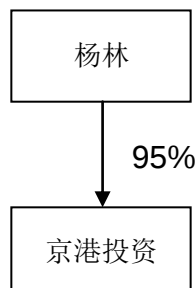
杨林先生系中京电子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中京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林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持有京港投资 95%股权并担任京港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00% 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崙、正达联合、富国东海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 23.88%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此次增发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858,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5%；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043,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2%。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74,794,727 股增至 396,158,82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降至 28.24%、6.8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林先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中京电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此次增发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京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日，中京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协议。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京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元盛电子股东大会及珠海亿盛股东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本次交

易。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此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新迪公司、中山立顺、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崙、正达联合、富国东海已通过其有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对方华烁科技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四）证监会审批程序

2019年9月19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

（五）其他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14日，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相关手续。

2019年11月1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9]第1900038020号）并换发标的公司珠海亿盛《营业执照》，胡可等8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珠海亿盛45%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中京电子名下。

2019年11月20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外字[2019]第zh19111500079号），新迪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元盛电子23.88%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中京电子名下。

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364,094股，非公开发行后中京电子总股本为396,158,821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港投资、杨林分别持有中京电子股份 111,858,462 股、27,043,83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5%、7.22%。其中，京港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本 84,129,990 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 75.21%，占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总股本 22.45%，占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21.24%；杨林累计质押公司股本 24,330,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 89.97%，占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6.49%，占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6.14%。

除此之外，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京港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杨林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京港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4、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人：黄若蕾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 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杨 林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杨林：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林：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1,858,462 股</u> 持股比例： <u>29.85%</u>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7,043,832 股</u> 持股比例： <u>7.2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杨林：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1.61%</u>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39%</u> <u>（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 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杨 林

2020 年 1 月 15 日